

新生儿配方食品招商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,现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征集合法经营、资质信誉良好的企业,采购新生儿配方食品。具体要求及有关规定如下:

一. 商品需求:

1. 商品名称及用途: 新生儿配方食品, 用于新生儿乳糖酶缺乏的缓解;
2. 送货地址: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(高科西路 2699 号、长乐路 536 号)院内指定地点;
3. 经营范围: 符合本项目要求;
4. 合作方应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, 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质同类渠道的销售价格;
5. 合作方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资质及商品质量检验报告。

二. 遴选主体及采购形式:

1. 遴选主体: 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2. 采购形式: 询比价

三. 参评企业的资格要求:

1.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;
2. 投标人须具有合适、固定的经营场所;
3.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(加盖公章), 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;

4.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无犯罪证明（裁判文书网截图并盖公章）。

四．投标文件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 投标单位介绍
2. 报价单（包括供货价与零售价）
3. 商品详细信息（根据采购需求制定）
4. 近一年内相关合作单位的合同与送货单的复印件
5. 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质
6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7. 廉洁承诺书
8. 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

五．廉洁要求：

1. 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；
2. 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，进行非法促销活动；
3. 不得相互串通，排斥参选人，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；
4.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我司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，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，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六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：

1. 投标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门诊楼北侧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内。联系人：范老师 电话：20261172
2. 截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6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

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注：投标纸质文件及相关产品样品概不退回，我司视情况
自行处理。

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2024.7.22